

## 新聞提要：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稅法上之義務

（臺中訊）因經濟型態改變，國人信託行為日趨盛行，常見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不諳法規致其自身權益受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就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於稅法上應負擔義務，提供以下法令依據供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包括個人及法人）參考：

- 一、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及取得憑證：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收支並應取據合法憑證。
- 二、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分別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上 1 年度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申報。
- 三、填發所得憑單予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同法第 3 條之 4 規定，分別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填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受益人。
- 四、扣繳義務：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按同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計算或分配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辦理扣繳；但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規定之公益信託，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並依規定辦理扣繳時，其受益人如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免稅標準規定之機關團體，並提示稽徵機關核發之免扣繳證明者，受託人可免予扣繳所得稅，但仍應填報免扣繳憑單。
- 五、納稅義務：

- (一) 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及所得發生年度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次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以扣繳率 20% 申報納稅。
- (二) 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委託人為個人之他益信託，應以委託人為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但委託人有行蹤不明、逾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本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三) 營業稅：依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920451148 號函規定，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標售、義賣及義演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民權稽徵所第二股張春貴，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3)